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第13任院長候選人應繳文件清單

 (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均請候選人簽章以資確認**)

**姓名： 現職單位及職稱：**

󠄀 登記表壹份。(正本)(最近五年資料採計2020年8月1日起迄今，如欄位不敷使用時，請自行延伸接續，並請以A4紙張列印乙份及繳交WORD 電子檔)

󠄀 教授證書影本壹份。(□本校教授免附)

󠄀 國立中興大學院長候選人符合資格一覽表壹份。

󠄀 登記表所登載資料之相關重要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壹份。(□本校教授免附)

󠄀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

註：1.收件截止日期：民國114年4月15日(星期二)17:00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親自送達者至當日下午5 時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2.收件處：40227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生命科學大樓2樓生命科學院辦公室）。

3.聯絡電話：04-22840370轉12 吳秘書 傳真：04-22860164

email：minlingwu@nchu.edu.tw

候選人親筆簽名：

114年 月 日

生命科學院收件章：

全六頁第一頁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第13任院長候選人登記表**

壹.基本資料表 114年適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國籍 |
| 中文：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英文： |
| 聯絡資訊 | 通訊處： |
| 電話：（公） （宅） （手機） |
| 傳真：（公） （宅）  |
| email： |
| 現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 稱 | 專兼任 | 到職年月日 | 教授證書字號及取得年月 |
|  |  | □專任□兼任 | 年 月 日 | 年 月字第 號 |
| 大學以上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 系 所 | 學位名稱 |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與行政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 稱 | 專(兼)任 | 任職起迄年月 |
|  |  | □專任 □兼任 |  |
|  |  | □專任 □兼任 |  |
|  |  | □專任 □兼任 |  |
|  |  | □專任 □兼任 |  |

註：請附最高學歷、經歷及教授證書影本。(本校教授免附) 資料之正確性由候選人負責確認。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

全六頁第二頁

貳.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侯選人最近五年符合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5條第2項之資格條件(見附註一)一覽表**候選人是否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是 □否** |
| 侯選人姓名 | 符合條件（請勾選）及相關內容 |
|  |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論文﹝含發明專利、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曾主持三年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勵者。【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以上請依符合之條件敘明相關內容：一、本院論文之規定：「最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以上，前述論文須為SCI期刊排名前30％(含)者。」請敘明作者(含排名)、論文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頁次、SCI期刊排名。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請敘明計畫名稱、時間。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勵者：請敘明獲獎時間。四、候選人務必就表列任用資格條款勾選，本會將依據候選人所勾選之任用資格條款，進行資格審查，如未符合所勾選條款之任用資格，候選人不得主張變更適用條款，請依據個人條件，審慎選擇所符合之任用條款。 |
| 候選人簽署同意 | 本人已充分瞭解貴院院長遴選相關規定並同意擔任院長候選人，所填送各項表格之所有資料均確實無誤。**茲親自簽名於下：**年 月 日 |

附註：

一、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須有下列各款條件之一：一、最近五年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論文﹝含發明專利、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理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論文集論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度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二、最近五年曾主持三年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理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年曾主持二年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三、最近五年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勵者。」又第3項規定：「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及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倫理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二、最近五年資料採計2020年8月1日起迄今，如欄位不敷使用時，請自行延伸接續，並請以A4紙張列印乙份及繳交WORD 電子檔。

三、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

全六頁第三頁

參. 最近五年(2020年8月1日迄今)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

|  |  |  |
| --- | --- | --- |
| 授獎單位 | 內 容 | 得獎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學術獎勵、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勵、服務特優獎勵或其他榮譽事項。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候選人親筆簽名：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

 全六頁第四頁

參. 最近五年(2020年8月1日迄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以上，前述論文須為SCI期刊排名前30％(含)者。

附註：請詳列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請標示＊)、著作名稱、發表期刊名稱及卷期（頁次）、出版年、SCI期刊排名、影響係數IF值等

候選人親筆簽名：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

全六頁第五頁

肆.最近五年(2020年8月1日迄今)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 起迄年月 | 執行情形 | 經費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伍.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提供最近五年即可)

候選人親筆簽名：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

全六頁第六頁

陸.擔任院長理念暨對本院未來發展願景與策略

|  |
| --- |
|  |

候選人親筆簽名：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國籍、職稱、聯絡方式(通訊處、電話、傳真、E-Mail)、學經歷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 114年 月 日